

南開科技大學國際雙聯學制與交換學生甄選作業要點

95 年 4 月 4 日 94 學年度第 27 次行政會議通過

96 年 8 月 22 日行政會議通過

98 年 10 月 28 日教務會議通過

99 年 9 月 30 日教務會議通過

一、目的：

為加強與國外姊妹校之合作，擴展學生之國際視野，並協助學生至國外修讀學分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對象：

本校大學部或研究所學生赴國外大學校院進修，以與本校已簽訂合作協議之姊妹校為限。但經政府機關選派，或經本校專案核可者，不在此限。

三、資格：

- (一) 出國就讀時為大學部三年級或二技一下、二上學生優先。
其他本校各學制及年級學生亦可提出申請，需在前項申請人不足時遞補之。
- (二) 不曾派往姊妹校交換學習之學生。
- (三) 申請日前一學期總成績排名各班三分之一之學生，且操行成績 80 分(含)以上。
- (四) 赴英語系國家之姊妹校者，英語能力應達托福電腦適性測驗 175 分以上，或 IELTS5.5 以上。
二項成績均應於有效期限內，赴其他國家者之語言能力標準另行公告。如未達英文成績標準者，則須先赴姐妹校之語言學校 ESL 課程就讀，待通過對方學校標準，即可正式進修學分。
- (五) 申請美國 PSU 者，若托福成績未達標準，可先申請進入該校 IEP 進修半年，待通過 IEP 考試，即可正式進入大學部進修學分；研究所則需附上符合學校標準的托福成績。
- (六) 前述資格符合者，皆須再通過本中心主辦之英語面試。

四、名額：

交換學生名額依各學年度本校與姊妹校協議之名額為準。

五、期限：

- (一) 交換學生期限為一學期，必要時得申請延長一學期，申請延長以一次為限。
- (二) 申請雙聯交換學制以兩年為原則，必要時得申請延長一學期，申請延長以一次為限。

六、費用分攤方式：

交換學生與雙聯學制學生應於出國前先在本校完成註冊手續，其繳費標準，以兩校協議為準。其他費用如交通、住宿、生活費及醫療健康保險等由學生自付。

七、申請：

須於每年 4 月 30 日前提出申請，以秋季班入學為原則，受理申請單位為國際交流中心。
申請文件如下：

- (一) 本校國際交換學生甄選申請表、「交換學生同意聲明書」及「家長擔保同意書」。
- (二) 申請日期之前一學期成績單與班級排名證明。
- (三) 英語能力證明。

(四) 其他有助於甄選資格審查之證明文件(如幹部證明、社團活動證明、校外競賽、專業證照等)。

八、甄選/成績計算方式：

(一) 書面資料審查：

1. 【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單正本乙份，外語能力檢定成績單影本乙份，其他相關資料如參賽獲獎證明等，教師推薦函貳份】佔 50%、
2. 【外語口試】佔 30% (英語口試由本校外語教學中心辦理，其他語言口試另行辦理)、
3. 【面試】佔 20%，由國際交流中心遴選 2-3 位教師擔任面試委員。

(二) 成績計算方式：本校受理申請後，循公開程序，審查申請人之書面資料，併同外語口試與面試之成績，按比例加總，依總分高低，遴選正取與備取名單後公告之。

(三) 正取因故出缺時，由備取生遞補之。

(四) 俟通過甄選同學名單後，由本校具函向各交換學校推薦，經交換學校審核通過後始為交換學生。

九、選課與學分認定：

(一) 交換學生與雙聯學制學生在姊妹校之選課，應先徵求所屬系科主任之同意，並由對方學校將其選課資料寄至本校核備。

(二) 交換學生與雙聯學制學生出國進修期間所修習之科目學分，得依本校教務處及各系科相關規定之審核予以採認。

(三) 交換學生與雙聯學制學生在外國進修之各科成績，應於每學期結束後三個月內，由該校密封至本校教務處登錄。

十、具役男身份之交換學生與雙聯學制學生，依內政部「役男出境處理辦法」，應於預定出國日期四十日前，由本校檢具相關證明，向其征額地直轄市或縣(市)政府提出申請。

十一、本校得發給通過甄選之交換學生獎學金，由「本校推展學生國際學術交流獎助金實施辦法」項下支應。

十二、取得交換學生錄取放棄資格者，須簽具「交換學生棄權聲明書」向本校教務處國際交流中心表達放棄交換學生錄取資格；惟放棄後，該次錄取資格立即失效，不得保留；若於簽署「交換學生同意聲明書」後始放棄錄取資格者，自該次甄選錄取名單公告起計算，一年內不得參加交換學生甄選。

十三、交換學生須撰寫「心得報告書」，於返國後一個月之內繳交至本校教務處國際交流中心，或上傳指定網站，作為日後交換學生之經驗傳承。未繳交「心得報告書」者，教務處國際交流中心將不受理其出國選課修畢科目學分及成績認定。

十四、交換學生與雙聯學制學生因故無法於當學期開學前兩週赴外就讀者，本校國際交流中心有權註銷交換學生或雙聯學制學生之身分。

十五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